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吉达”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皓吉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3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3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34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保荐人”）。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胡滨、杨锐彬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胡滨，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能达非公开发行、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龙大美食非公开发行、瑞丰高材可转债等项目。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杨锐彬，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箭牌家居、奥美医疗等IPO项目，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歌力思非公开发行、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招商港口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于云偲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于云偲，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舒华体育、张小泉等IPO项目、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世运电路可转债等项目。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申飞、周铭伦、黄俊宁、钱安沛为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A	
姓名:	申飞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项目组其他成员 B	
姓名:	周铭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C	
姓名:	黄俊宁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D	
姓名:	钱安沛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润世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oji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3,599.9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1101A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号码	0762-3608979
传真号码	0762-360897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ojida.com/

电子信箱	dongmiban@haojid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子斌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62-360897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

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0,762.82万元、51,249.29万元、53,948.27万元和10,588.9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61.36万元、6,247.61万元、7,078.70万元和1,385.6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3.12万元、4,312.87万元、6,817.14万元和1,340.12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9月6日成立，并于2022年1月27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境外律师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产品升级换代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线圈和线圈相关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终端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较快，随着相关领域终端产品不断向高精度、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及对下游客户未来需求的判断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周期、研发成果的转换周期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周期，或无法持续研发符合针对精密线圈产品、精密注塑冲压产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推出符合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发展趋势的产品，将使得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激励与考核机制，但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可能会导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产品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线圈产品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对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智能手机精密线圈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若未来智能手机精密线圈市场出现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93.82%、92.92%和 86.38%，主要客户包含立讯精密、ALPS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下游的 VCM 厂商、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优质龙头厂商销售，下游产业整体呈现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故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芯、铜线、塑胶粒子等。其中，塑料、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7.66%、33.74%、25.91%和 31.97%，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能力相对较弱。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公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VCM 线圈、空心线圈等属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精度要求较高，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不达标、有瑕疵等质量问题引起退货或客诉，将可能对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的业

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6) 不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在引入新的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供应商考察认证，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才会与供应商建立正式商业合作关系。在首次取得客户认证后，客户会定期/不定期考察公司是否依然满足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为降低因订单的季节性变化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造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压力，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外包。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出现交付产品数量或质量不达标、生产安全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 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子公司河源皓吉达的租赁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专利质押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

有的部分专利等资产质押给银行的情形，用于为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部分资产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19 万元、4,218.54 万元、5,014.98 万元和 4,90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9%、11.61%、16.04%和 18.60%。2021 年起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而增长，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736.78 万元、25,196.53 万元、18,384.65 万元和 12,94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0%、49.16%、34.08%和 122.26%，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如果下游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河源皓吉达 2020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合计为 599.64 万元、698.18 万元、1,097.95 万元和 214.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33%、13.72%和 13.93%。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

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2) 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土地、厂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等将使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4)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小象投资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国平、黄碧婵，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一致行动协议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黄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通过深圳市小象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3%股份，黄碧婵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通过深圳市小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2.50%股份，通过共青城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股份，黄国平与黄碧婵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52%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巩固了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并约定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在目前股权架构条件下，若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化或终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如届时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可能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9,049.30 万元、61,280.96 万元、58,830.37 万元和 53,43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2.82 万元、51,249.29 万元、53,948.27 万元和 10,58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3.12 万元、4,312.87 万元、6,817.14 万元和 1,340.12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若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管理和内控风险。

6、法律风险

（1）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风险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特殊权利恢复之约定。上述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的相关对赌条款，如今后协议相关方对该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业以及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存在较大的不确

定性。若终端需求增长放缓或遭遇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产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则消费电子市场存在下行的可能，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智能手机线圈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下游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也不断随之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整合资源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领域及新应用领域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应用趋于广泛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国产化替代的趋势愈演愈烈，国内消费电子品牌逐渐崛起，带动了上游国内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国内厂商在企业管理、设计研发理念、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的快速进步，国内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厂商越来越受到国际智能终端品牌的青睐与信任，更多的国内企业能够通过验证，进入到国际智能终端产品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体系内，打破了早期欧美企业对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垄断。行业参与者平均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低门槛、同质化竞争严重的“成本价格战”时代已转变为高端、差异化竞争的时代，行业趋向良性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与加工对生产人员的经验及技能熟练度要求较高，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可以减少参与生产的人员数量，降低生产对人员技能的要求，还能提高产品的精密性、一致性和良品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此外，采用自动化设备可以有效地解决订单高峰期的生产用工难题，达到灵活调整生产的效果。在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自动化设备替代作业员手工生产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同时，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大趋势下，随着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智能化的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的智能制造系统逐步成熟，智能制造系统在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中的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2、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合作更加紧密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厂商差异化竞争的背景下，下游电子生产厂商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也在发生着变化，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设计与开发理念、生产管理水平和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进行综合性的评估。

同时，随着电子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技术的革新较为频繁，促使上游的零部件提供者也需要快速响应下游需求的变化，建立以下游应用需求为导向的业务体系。相应地，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与下游厂商的合作更加紧密，零部件供应商切入参与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双方共同进行技术的交流与产品的开发，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了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这样的情况下，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下游企业具有更加统一的目标和发展方向，有助于双方业务规模的成长与拓展。

3、应用行业更加广泛

精密电子零部件最初主要应用于在智能手机领域，随着下游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密电子零部件逐步应用到智能耳机、音箱、可穿戴设备等更多的 3C 产品中，以及汽车电子、家电等行业。未来智能终端产品的体积越来越小、运行速度越来越快、功能越来越强大、科技感越来越足，消费者对智能设备的体验感要求也越来越高，智能终端产品对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此外，随着科技与工业制造业的加速融合，相关制造产业也在向着精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精密电子零部件将被应用在更多的新行业中，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等。

（二）智能手机精密线圈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纵观近些年手机行业的市场环境，在行业集中度日渐上升的情况下，科技创新及趋向高端化成为了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格局的焦点，VCM 为手机摄像头提供的自动对焦、光学防抖等功能、线性马达为智能手机提供的振动和触控反馈功能，则成为了高端手机的主要卖点之一。随着用户对高质量拍照的需求日益增加，VCM 因能提供快速而又稳定的对焦、提供光学防抖等功能，提升智能手机摄像质量，给到客户直观的摄影感受，现在已经是高端手机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同时线性马达的触觉反馈既能提高手机使用质感，也能提高手机的娱乐性和趣味性，深受用户喜爱。

根据 Canalys 统计，2023 年一季度全球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4.7%，全球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超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三分之一。另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2 年全球高端智能手机（600 美元及以上）销量同比增长了 1%，使得该价格段有史以来首次占据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收入的 55%。2016 年至 2022 年全球高端智能手机收入及销量贡献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市场高端化的推进，在高端机型热衷配置 VCM 及线性马达的大环境下，可以预见 VCM、线性马达的出货量稳步提升，相应增加 VCM 线圈、空心线圈的需求。

在智能手机进化的进程中，摄像头的创新成为了众多手机供应商考虑的重中之重。目前后置三摄、四摄已发展成为高端机型的标配，并且后置双摄/多摄正在向中低端机型持续渗透，多摄技术已成为智能手机摄像头下一阶段的发展趋势。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全球手机平均搭载摄像头数量近年来逐步增长，从 2015 年的 2 颗上升至 2021 年的 4.1 颗。在自拍、美颜、视频通话等消费需求的带动下，智能手机前置摄像头对于自动对焦的功能需求愈发强烈，自动对焦功能需要通过搭载 VCM 来实现，因此搭载 VCM 的智能手机前置摄像头出货量及占比在未来有望迎来显著提升。

根据 TSR 相关数据，2020 年全球 VCM 出货量为 16.37 亿颗，2022 年全球 VCM 出货量为 16.64 亿颗，预计 2023 年全球 VCM 出货量可达到 17.40 亿颗，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VCM 出货量将超过 20 亿颗。

高端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升、智能手机后置双摄/多摄镜头的应用趋势、智能手机前置摄像头自动对焦需求的增加、手机平均搭载的摄像头数量的增长多方面因素增加了 VCM 市场需求量，OIS 光学防抖、潜望式摄像头等摄像头技术的变革预计将带来 VCM

及其零部件产业新的主要增长点，使其有望实现高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率。

（三）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产业链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线圈和精密注塑、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 3C 智能终端，具有微小、精密等特性，因此每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成熟度和稳定性均会直接影响所生产的产品品质，对生产企业的技术综合性要求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高效的响应速度，以及对客户产品需求和研发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与下游头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客户开拓了创新合作模式，在项目早期即参与到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产品的整体设计提供方案及建议，从而不断巩固、加强和拓展客户合作关系。2011 年公司开始向全球头部 VCM 厂商 ALPS 供货精密线圈，正式进入 A 品牌产业链，目前已成为 A 品牌在精密手机线圈领域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 ALPS、立讯精密、NIDEC、TDK、Mitsumi、欧姆龙、舜宇、歌尔等电子制造服务知名企业保持稳定合作，下游最终应用于 A 品牌、三星、华为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基于精密线圈业务的深厚积淀，公司逐步探索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上的产品线扩张，大力发展精密注塑、冲压产品，进一步拓宽对主要客户的产品矩阵，精密注塑、冲压产品以其应用的广泛性，成为了公司产品线丰富度的良好补充。随着下游客户愈发普遍地采用一体化采购模式，公司的精密线圈业务和精密注塑、冲压业务的发展相互依托，公司凭借其在精密线圈领域已具备的竞争优势，充分带动了注塑、冲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借助在智能手机高精度元器件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已实现公司产品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持续拓展新领域，开发安防、医疗等终端应用市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具备较高的成长空间。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研发水平与技术优势

（1）先进的核心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围绕产品研发、模具与夹治具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持续不断地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研究与探索。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了对精密线圈及精密注塑、冲压件进行研发与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能够根据终端应用

产品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缺陷，攻克现有工艺的技术瓶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侧绕式线圈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2	全自动高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3	直绕式线圈高效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4	线圈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5	空心线圈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6	VCM IM Base 支架 12 穴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7	VCM 垫片塑胶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8	端子植入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内在基础。依托于强大的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2) 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效的研发成果产出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研发理念，基于对市场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模具与夹治具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等多个方面的全套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自主创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6.80 万元、1,913.39 万元、2,483.80 万元及 536.4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投入逐年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3.73%、4.60%及 5.0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6 项专利的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获得的认证及专利授权充分应用于公司产品及设备的研发中，对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和革新具有重要贡献。

(3) 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及模具、夹治具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自动化设备系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公司产品均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所研发的自动化设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创新性需求，公司不仅可以依据新产品的实际工艺需求实现个性化定制及参数控制，还可以通过研发

新型机器设备以及对于现有设备的自主改良来改进现有生产工艺的流程，在有效控制成本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了产品的精度和良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精密机器设备自主研发团队，设备研发人员需要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结合对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产品的深刻理解来进行设备的开发与改良，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设备研发实力在绕线、点胶、焊锡、切线等多个生产环节均有所体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卷线机，能使本体卷线、引线上锡、理线柱理线三个工序在同一机台实现，大大缩短了加工时长，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侧绕双线圈绕线机，形成了一套全面的侧绕双线圈绕线方案，绕线 XYZS 轴动作重复精度达到 0.01mm、输出温度跳动稳定在 ± 1 度范围、输出张力稳定在 ± 0.5 克力范围，为精密线圈的生产创造了高精度绕线条件；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微线圈绕线机，最小绕线内宽尺寸达到 0.25mm，最小外形尺寸达到 0.34mm，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自动焊锡功能，始终线距线圈本体焊锡精度达到 ± 0.15 mm，以上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自动设备，提高机器识别和自检能力。长期以来，行业内普遍采用人工检查的方法，易出现错检、漏检等问题，公司着重于研发自动外观检测设备，依托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检测技术与自动生产设备可逐渐开始同步，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检测设备可以适用于多样化的产品机种，灵活、机动地对应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需求。在线圈产品方面，公司所研发的自动检测设备通过采用视觉成像技术结合公司自研程序编程算法，实现对产品的扫描检测，使产品检测精度达到 0.05mm，产品检出率 99.99%，精确识别产品的缺陷；此外，公司开展机械结构从产品拿取到产品摆放一整套流程工艺的研发改进，避免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不良率较高等现象，提高自动检测设备的检测效率、检测精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在注塑产品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注塑件全自动外观检查摆盘机进行生产，实现设备之间的联动生产，注塑自动外观摆盘机由机械手、视觉检查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输送带将注塑件从注塑机输送到裁切位置，裁切完成后，机械手负责抓取注塑件将其准确地放置在摆盘上并进行自动外观检查，控制系统则用于控制整个摆盘过程。通过使用注塑自动外观摆盘机，可以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安全性。它能够精确地控制注塑件的摆放位置，避免了人工操作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不一致性，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该自动外观检查设备由 3 组高清相机组成，通过 AI 深度学习算法，配合高

精度机械手，检测最高精度可达 0.01mm，自动定位系统定位精度可达 0.01mm，相比于人工显微镜检查，效率显著提升。

其三，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的夹治具和模具研发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并提供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夹治具和模具的研发能力。用于线圈生产的夹治具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注塑、冲压产品生产的大部分模具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紧跟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步伐，不断更新研发技术，从而实现高精密度夹治具和模具的研制。公司还拥有完善的测试和验证手段，确保研发出的夹治具和模具可以完美契合产品的构造，并持续对其进行改进和优化，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奠定基础。公司所生产的模具和夹治具的各项精度技术指标均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CNC 精密铣削精度 xy0.002mm，z0.001mm，表面粗糙度 Ra0.05mm，最小加工宽度 0.04mm；放电加工精度 xy0.003mm，z0.002mm，表面粗糙度能力 Ra0.07mm，最小圆弧 0.015mm，最小加工宽度 0.06mm；研磨加工精度宽度方向 0.002mm，z 方向 0.001mm，最小加工宽度 0.1mm；冲压模具制造精度 0.002mm；塑胶模具核心模仁精度 0.002mm。

2、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高端精密线圈产品和注塑、冲压件等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的终端产品及直接应用产品对于线圈及结构件有着差异化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产品的细分种类繁多，与标准化的流水线产品相比，对于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适配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以及终端应用产品的组装生产难度与效率以及组装成品的品质、良率，因此上述因素成为了下游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点考察事项，公司强大的设备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的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可针对不同的直接应用产品和智能终端的特性进行精准适配，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特定化需求，并对于下游需求的变化作出快速高效的响应。

依托于强大的核心技术积淀，公司将业内前端、顶尖的技术应用到新产品的研制中，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缺陷，攻克现有工艺的技术瓶颈，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例如，在精密线圈领域，公司通过对自动焊锡技术、自动点胶技术、新型理线端子的绕线技术、新型热风管卷线技术等侧绕式 OIS 线圈加工技术的研发，有效解决了传统侧绕线圈粘着力低、拔取力不足、热变形导致线圈支架尺寸精度不足，理线线松等常见

缺陷，所研制的新型线圈在支架变形量、粘着力、拔取力、膨胀度、产品良率等核心指标方面均有大幅提升；公司通过改进直绕式线圈接线端子绕线形式，使用交叉卷线的方式，让线圈的末端被铜线包裹夹紧，以避免末端线松出现膨胀度不良，从而达到产品精度的提升效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空心线圈绕线模具自动切线技术，替代了传统的空心线圈靠人工切线的作业方式，有效解决了尺寸及角度波动大，易松线的缺陷以及上一代产品宽度方向中心与两侧尺寸差异大的缺陷，从而满足了客户对于空心线圈更加精细化的需求；此外，在智能手机轻薄化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在线圈换层点位置实现了突破，使换层点可任意调整位置，使产品更薄，增加了公司空心线圈产品的竞争力。

在注塑、冲压产品领域，公司在 VCM 结构件产品中，创新性地运用到了液态硅胶工艺，未来有望替代原有的固态硅胶成型工艺。与固态成型工艺相比，液态硅胶工艺使产品的精度和抗高温能力均有所提升，为马达防尘、降噪与耐受性的提升提供了绝佳的方案选择。液态硅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充电接口、电池后盖、侧按键、卡托、耳机套、TYPE-C 等各类智能手机部件中，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同时，公司能够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在项目早期即参与到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产品的整体设计提供方案。例如，针对超薄手机市场对超薄振动线圈的迫切需求，公司研制出一种超薄振动线圈，充分满足了下游客户的相关需求，通过沉口模芯技术、自动化气动吸取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保障了新产品的轮廓度、排列稳定性、变形度等技术指标达到相应的标准，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突出的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深耕线圈行业多年，以高精度、高品质、高稳定性为产品开发重点目标，不断创造新技术、新结构并应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创造符合下游客户以及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产品质量及产品开发能力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保证各种产品参数的稳定性、品质的一致性以及行业内领先的精密度。公司产品通常需要通过多项技术指标的评测与检验，才能达到理想化的品质效果。

公司的支架线圈产品所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核心工序的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核心指标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能力	先进性表现
1	卷线自动化工艺	“自动上料+卷线+理线+预上锡+自动摆盘”由全自动一体机实现	解决了多工序、手动作业造成的品质不一致、异物多等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2	外观检查	全自动视觉外观检查。检测最高精度可达 0.01mm，自动定位系统定位精度可达 0.01mm	大幅提升了检测效率，同时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检查常见的漏检和误检等问题
3	卷线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与改进的全自动设备	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提高了机器与产品的适配性，有效降低产品的次品率，提高产品质量
4	卷线整列度	约为半根线径	确保了产品的电磁特性，降低了线圈超出支架的风险，充分保证产品的精密性
5	理线形式	自动机交叉型理线	有效满足了端子上锡面要求，起到了防止末端线松的作用，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
6	预备上锡	机器自动上锡，上锡长度精度为 $\pm 0.5\text{mm}$	上锡可焊性好，确保了产品的高尺寸精度
7	点胶	自主开发专用全自动点胶机，点胶位置精度为 $\pm 0.2\text{mm}$	点胶精度高，确保了产品的高尺寸精度
8	卷线后支架热变形度（X，Y 方向）	10 μm 以下	确保产品的高尺寸精度
9	卷线后支架热变形度（Z 方向）	平均 5 μm 左右	确保产品的高尺寸精度
10	产品一致性	CPK>1.67	产品一致性处于较高水平，充分保证高产品品质

公司的空心线圈产品所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核心工序的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核心参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能力	先进性表现
1	绕线自动化工艺	串线、拉线由自动化机器设备完成，实现绕线、折角、裁切、焊锡一体化的全自动生产	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
2	外观检查	全自动视觉外观检查。检测最高精度可达 0.01mm，自动定位系统定位精度可达 0.01mm	大幅提升了检测效率，同时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检查常见的漏检和误检等问题
3	绕线设备	自主研发与改进的全自动设备	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提高了机器与产品的适配性，有效降低产品的次品率，提高产品质量
4	切线长度	$\pm 0.05\text{mm}$	充分保证了线圈的切线精度，提升产品的品质一致性以及与应用产品的适配性
5	焊锡精度	$\pm 0.1\text{mm}$	充分保证了线圈的焊锡精度，提升产品的品质一致性以及与应用产品的适配性
6	产品一致性	CPK>2	产品一致性处于较高水平，充分保证高产品品质

公司的 VCM 注塑、冲压产品所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核心工序的技术能力、产品核心品质等参数情况如下：

产品	序号	类型	技术能力	先进性表现
注塑产品	1	液态硅胶包胶	液态注塑包胶成型	解决了硅胶产品在高低温环境下性能失效的问题，提升了产品的耐高温与抗久性性能
	2	多层端子电路注塑	模内定位技术一次注塑植入成型，平面度 0.03mm	解决了产品多次成型导致的平面度大的问题，提升了产品的成型品质
	3	IMS 电路底座 IC 封装	离线式（无产能瓶颈）	解决了产品线联机后因为停止导致的整体线体停机损失，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
	4	外观检查	自主研发的随线自动外观检查设备	大幅提升了检测效率，同时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检查常见的漏检和误检等问题
	5	注塑机	高速注塑机	解决了低速电动机生产效率，能耗高的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
	6	Z 方向产品精度	0.005mm	充分保证了产品的精密性和品质的一致性，提升了产品与客户组装产品的适配性
	7	X, Y 方向产品精度	0.01mm	充分保证了产品的精密性和品质的一致性，提升了产品与客户组装产品的适配性
	8	真圆度	0.005mm	充分保证了产品的精密性和品质的一致性，提升了产品与客户组装产品的适配性
	9	IMS 产品平面度精度	0.04mm	充分保证了产品的精密性和品质的一致性，提升了产品与客户组装产品的适配性
冲压产品	1	冲压电路间隙	0.13mm	通过缩小间距可以活动更多、更复杂的电路空间，使产品电气集成能力提升
	2	冲压产品厚度	0.08mm	更为轻薄的材料在产品中会减少金属在植入成型时的影响，减少产品变形风险，提升产品精度
	3	冲压机	伺服冲床	伺服冲床是一种由电机驱动的液压系统，定位精度和回程精度均很高，不仅可实现高速冲压，还能够满足更加复杂的加工要求

依托于先进的产品技术、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突出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发与改进能力，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 VCM 线圈的绕线精度、焊锡精度、绕线内宽尺寸、支架变形量、卷线整列度、产品良率、产品一致性等方面以及智能手机空心线圈的切线长度、尺寸精度、焊锡精度、产品良率、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生产的注塑、

冲压产品在产品精度、真圆度、平面度精度、冲压电路间隙、冲压产品厚度等核心指标方面亦有突出表现。

4、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产品及服务质量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优质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 支架线圈

公司在支架线圈领域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行业地位	终端客户及主要应用机型	合作情况
支架线圈	1	ALPS	ALPS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公司，专门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包括 VCM、开关、传感器、连接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应用领域，ALPS 是 VCM 行业全球龙头，是 A 品牌最主要的 VCM 供应商之一。	A 品牌、华为智能手机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与 ALPS 合作量产手机摄像头线圈，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成本优势等完美契合日系客户的需求，长期保持稳中有增的合作规模，与其他 VCM 线圈供应商角逐中具备综合性优势，目前已成为 ALPS 在手机摄像头 VCM 线圈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2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立讯精密是国内电子元件行业龙头企业，是 A 品牌最主要的 VCM 供应商之一。	A 品牌智能手机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与立讯精密合作量产手机摄像头线圈，合作过程中为客户多次解决技术、品质问题，得到客户的一致信赖，目前已成为立讯精密在手机摄像头 VCM 线圈领域的主要供应商，预计未来供应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3	TDK	TDK 是一家以磁性技术引领世界的综合电子元件制造商。产品包括 VCM、电容器、电感器、传感器、开关、变压器、铁氧体及附件、电池、集成电路等，覆盖消费电子、信息与通信技术、汽车电子、能源、医疗保健等多个应用领域。TDK 是 VCM 行业全球头部企业，是华为最主要的 VCM 供应商之	华为、OPPO 智能手机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 TDK 合作量产手机摄像头线圈，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行业地位	终端客户及主要应用机型	合作情况
			一。		
	4	Powerlogics	Powerlogics 主要从事手机摄像头、电池等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线涵盖 VCM、电涌保护器、电源、变压器等。Powerlogics 是 VCM 行业头部企业，是三星手机的长期合作伙伴。	三星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 Powerlogics 合作量产手机摄像头线圈，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舜宇	舜宇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光学零件及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设计、研究与开发车载镜头、车载激光雷达、VR 空间定位镜头、手机镜头、数码相机玻璃球面镜片等光学零部件及光电产品模块、VR 视觉模组、光学仪器等。舜宇是摄像头模组行业全球龙头企业。	华为、三星、Oppo 等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始配合舜宇的研发工作，2022 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目前向舜宇供应 VCM 线圈和 VCM 注塑、冲压产品，未来将达成全面合作并扩展至车载摄像头注塑件、AR/VR 注塑件等领域，是公司的重点发展客户。
	6	新思考	新思考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自动聚焦 VCM 和压电马达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自动对焦 VCM 的产业先驱，先后设计开发了风马达、直线马达、振动马达、变焦马达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等领域。新思考是 VCM 行业头部厂商。	荣耀、VIVO、小米等国产智能手机中端机型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正式与新思考进行合作，目前已有一定的出货量，公司将与新思考扩展合作领域，在马达零部件领域达成全方位合作，是公司的重点发展客户。

公司与 ALPS、立讯精密、TDK 等优质 VCM 厂商深度合作，并通过以上厂商成为了 A 品牌、华为主要的手机摄像头线圈供应商。

(2) 空心线圈

公司在空心线圈领域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行业地位	终端客户及主要应用机型	合作情况
空心线圈	1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产品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	A 品牌智能手机高端机型、A 品牌手表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立讯精密合作量产手机线性马达线圈，目前已成为立讯精密在线性马达线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行业地位	终端客户及主要应用机型	合作情况
			域。立讯精密是国内电子元件行业龙头企业，立讯精密是 A 品牌最主要的线性马达供应商之一。		圈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2	NIDEC	NIDEC 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小型马达、中型马达、马达关联产品、模组产品、机器装置、电子、光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 IT 硬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汽车等行业。NIDEC 是 A 品牌最主要的线性马达供应商之一。	A 品牌智能手机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 NIDEC 合作量产手机振动马达线圈，目前已成为 NIDEC 在线性马达线圈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3	Mitsumi	Mitsumi 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相关 IC 产品、电源用 IC 产品、马达产品、连接器、开关、适配器、电源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Mitsumi 是 VCM 行业全球龙头，是 A 品牌和华为的主要 VCM 供应商之一。	华为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Mitsumi 合作华为手机用摄像头线圈，目前是 Mitsumi 在华为手机用摄像头线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已就 A 品牌手机用摄像头线圈的合作形成初步意向。
	4	HAEHWA	HAEHWA 是手机摄像头产品以及光学产品零部件生产企业。HAEHWA 是手机摄像头产业链内优质企业，主要客户为 MCNEX，MCNEX 是全球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	三星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HAEHWA 合作供应空心线圈，HAEHWA 下游客户为全球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 MCNEX。
	5	SUNGWOO	SUNGWOO 是手机摄像头产品以及光学产品零部件生产企业。SUNGWOO 是手机摄像头产业链内优质企业，主要客户为 MCNEX，MCNEX 是全球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	三星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SUNGWOO 合作供应空心线圈，SUNGWOO 下游客户为全球知名摄像头模组厂商 MCNEX。
	6	舜宇	舜宇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光学零件及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设计、研究与开发车载镜头、车载激光雷达、VR 空间定位镜头、手机镜头、数码相机玻璃球面镜片等光学零部件及光电产品模块、VR 视觉模组、光学仪器等。舜宇是摄像头模组行业全球龙头企业。	华为、三星、Oppo 等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始配合舜宇的研发工作，2022 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目前向舜宇供应 VCM 线圈和 VCM 注塑、冲压产品，未来将达成全面合作并扩展至车载摄像头注塑件、AR/VR 注塑件等领

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行业地位	终端客户及主要应用机型	合作情况
					域，是公司的重点发展客户。
	7	立景	立景致力于研发、生产各种影像科技产品，成功量产手机镜头模组、平板镜头模组、笔记本电脑镜头模组等摄像头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汽车、游戏设备、相机等领域。立景是摄像头模组行业头部企业。	华为智能手机中高端机型	目前尚在导入阶段，预计 2023 年可实现批量供货，后续将增加注塑产品相关业务，达成全面合作关系。

公司的空心线圈业务始终保持了一定的规模，与立讯精密、NIDEC 等业内头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NIDEC 和立讯精密均为 A 品牌在线性马达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在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亦具有较为深厚的客户储备，公司向立讯精密、ZOBO 等客户供应智能手表用零部件产品；公司已与歌尔就 VR 头显等 AR/VR 领域相关项目展开合作，目前已完成导入试做阶段，开始小批量供货，并明确了未来的技术发展以及合作方向，预计公司未来与歌尔的合作将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产品也可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目前在该领域的产品以继电器为主，公司已与继电器龙头企业欧姆龙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向其提供注塑、冲压、卷线、加工及组装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订单量持续提升。

5、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优势

基于公司对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体系，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调整与优化的全项目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在精密线圈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客户开拓了创新合作模式，在项目早期即参与到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产品的整体设计提供方案及建议，在整个研发项目的进程中，与下游厂商就各个技术环节进行充分沟通、紧密配合，不断巩固、加强和拓展客户关系，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

6、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打磨生产技术

及生产工艺，自动化率在近年来持续提高，公司主要的核心生产工艺已摒弃了原有手工生产所带来的产品一致性、尺寸精密度、产品耐用性等方面的问题，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流程，将冗余的生产流程进行了简化，多个生产步骤可在同一台自动化生产设备上实现，工序之间可自动化地进行衔接，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自动化生产流程的实现是多学科技术融合与运用的结果，例如，公司通过线路搭建及程序编程实现机械手与生产设备在各个生产动作的统一协调，且动作精度可达到 0.02mm，确保稳定生产，在产出成品后，通过位置自动感测检测并修正技术，直接实现对产品的精准定位摆放，从而达到拟人化效果，实现人工替代。

7、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7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2%；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研究方向、研发工作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和贡献、在研项目中的作用和角色、专业能力、任职期限等因素，认定金腾芳、林文新、李华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深厚的线圈及相关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储备，从业时间较长，技术能力过硬，同时具备了与时俱进的创新理念。此外，公司拥有资深的管理团队，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重要环节建立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并得到高效执行。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与设计、产品开发与创新、生产流程优化、生产设备研发与改进、供应链管理、产品品控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如下：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为股权投资基金，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QC504），其管理人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29。

除上述 1 名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包括深圳市小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吉诺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来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及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的特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量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采购及政府走访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线圈和线圈相关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经营地区分布于境内各省市以及境外各地区，其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地区亦较为分散。保荐人需对处于各地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此外，因公司主要子公司所处地区较为分散，其相应所需走访的政府部门亦较为分散。综上，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各子公司所需走访的政府部门的分散性增加了走访核查的难度。

（2）库存商品盘点及核查

消费电子行业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等为审核重点关注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多，其库存所在地较为分散，且涉及境外生产场所。此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种类较多，其对库存商品分种类、分型号进行管理，存货盘点工作量较大。

（3）函证催收及整理

函证是对收入及采购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的重要方式。由于发行人所对接收发函证主体数量较多，函证的制作、寄送、催收、整理等工作量较大。

(4) 流水打印及核查

流水是对收入、采购真实性及准确性，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核查的重要方式。由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持股平台员工所涉及银行账户较多，导致其流水所需核查工作量较大，难度较高。

综合上述，保荐人为更好地完成项目财务核查工作，依照保荐人采购规定申请聘请券商会计师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谭旭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4747025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证书序号为 001686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2) 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全面；

整理并及时更新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起草招股说明书中与财务相关的章节内容，并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季报年报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沟通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项目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财务问题进行磋商；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项目相关文件、备忘录；及时就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应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会计财务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3) 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定价方式为磋商定价，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 元（含税），保荐人根据协议约定按三个阶段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为中信证券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等。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张学兵为其负责人。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署的聘用协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件、规范辅导培训、出具申请文件等。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梁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聘用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对发行人财务部分专项核查等。

4、发行人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黄西勤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资产评估服务等。

5、除此之外，发行人聘请了莊重庆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皓吉达在香港的注册、存续和组织的合法性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 JLPW VINH AN LEGAL 对越南皓吉达在越南的注册、存续和组织的合法性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底稿文件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保荐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滨

2023年9月21日

胡滨

杨锐彬

2023年9月21日

杨锐彬

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

2023年9月21日

于云偲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9月21日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2023年9月21日

唐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9月21日

马尧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9月2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9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2023年9月2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胡滨和杨锐彬担任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胡滨



杨锐彬

